

第1章

質性分析的本質

本章目標

閱讀本章之後，你應該：

明白質性研究有某些特質，但是同時這些特質在質性研究者之間也往往產生爭議；

瞭解質性研究的某些不同理解；

理解他們與分析有關，並制定質性研究「場域」(territory)的限制；以及理解某些質性分析者採用的獨特風格。

1

壹、分析

分析的概念暗示著某種轉化的工作。從(通常數量龐大)質性資料的蒐集開始，然後是資料處理，透過分析程序，將資料轉化成清晰的、可理解的、具有洞見的、值得信賴的，甚至是具有原創性的研究分析。研究者對於這樣的轉化工作，有著不同的意見。有些研究者重視其中的「作業」(office)程序——分類、檢索、編輯索引、以及質性資料的處理，通常還包括對於這些程序如何能用來產生分析性概念的討論(Miles and Huberman, 1994; Maykut and Morehouse, 2001; Ritchie and Lewis,

2003)。這些程序是設計來處理質性研究所創造的大量資料，像是在訪談轉錄稿(interview transcripts)(參見Kvale, 2007)、田野筆記(參見Angrosino, 2007)，以及蒐集到的文件、錄影及錄音資料(參見Rapley, 2007)中所產生的。在分類、搜尋這些資料的同時，還要以這些資料為基礎，做出一致的、有洞察力的研究分析；以資料為基礎的意思是說，這些資料要能提供良好的支持性證據，而這是一項令人頭疼的任務。它要求研究者對資料採取良好的組織和有架構的取徑。而這也是CAQDAS(一種電腦輔助質性資料分析軟體)變得如此受歡迎的原因之一。這套軟體不會代替研究者思考，然而它確實對於處理「作業」程序有極大的幫助。

其他研究者則強調分析應包含詮釋與重述，它也是充滿想像與推測的(Mishler, 1986; Riessman, 1993; Denzin, 1997; Giorgi and Giorgi, 2003)。在此有一系列的研究取徑與其有關，包括對話與論述分析(conversation and discourse analysis)(參見Rapley, 2007)、某些現象學的、傳記式的、敘事的研究取徑形式，以及新近的民族誌方法(參見Angrosino, 2007)。這些取徑強調的概念是：質性資料是充滿意義的，需要在分析中加以詮釋的，不僅僅是要揭露人們在談論的題材範圍，還必須辨識和分析他們擬定與形塑溝通的方式。

大多數探討質性資料分析的寫作者，皆會認同質性研究包含兩個分析的層面：資料處理與詮釋(Coffey and Atkinson, 1996; Mason, 2002; Flick, 2006, 2007a)。有時它們是同時進行的，但通常從「作業」程序開始依序進行，在完成詮釋性分析及提出研究結論之前，將資料化約成摘要或者陳述。

貳、質性資料

就像我先前提過的，質性資料本質上是有意義的，但除此之外，它們也有相當的多樣性。質性資料不包括計算與測量，然而它們確實包括了人類溝通的各種形式(書面的、聲音的或視覺的)以及行為、符號或文化產物。這包含了下列的任何一種形式：

●個人或焦點團體的訪談及其轉錄稿。	●各種文件，例如書籍與雜誌
●民族誌的參與觀察法	●日記
●電子郵件	●線上聊天團體的對談
●網頁	●線上新聞資料庫
●廣告：紙本、電影或電視	●靜態照片
●電視節目的側錄	●電影
●影像日誌	●家庭錄像
●訪談與焦點團體的錄像	●實驗課程的影像紀錄

分析中最常用的質性資料形式是文本(text)，它可能是訪談轉錄稿、民族誌研究工作的田野筆記(field notes)，或者其他形式的文件。大多數聲音與影像數據會被轉化成為分析用的文本。原因在於文本是最能透過前述提到的「作業」技巧處理的簡單紀錄形式。然而，因為數位錄音跟錄影紀錄的發展，以及分類、索引和檢索(retrieve)軟體的便利性，在未來，將錄音及錄影資料轉化成文本的需求可能會減低。再者，使用錄影資料即可保存部份經常於對話轉錄時喪失的視覺數據。

參、質性分析的實務

質性分析包含了兩項任務：首先，發展出可被檢驗的各種資料類型的認知，以及這些資料可以如何被描寫與解釋。其二，一些可以協助各種資料的實際活動，且大部份的這些資料都需要被檢驗。後者就是我所謂的質性分析的實務。在本書後續章節，我將更完整地討論這個部分，不過其中有兩個部分將質性分析與其他研究取徑區別開來。

一、彙整蒐集與分析

在某些社會研究中，在任意的分析程序開始之前，你會被鼓勵蒐集所有相關的資料。質性研究並非如此，因為在質性研究中，資料蒐集與資料分析是密不可分的。分析可以並且應該在田野工作中展開。當你藉著訪談、田野筆記、取得文件等方式來蒐集資料時，你就可以開始你的分析。我會在第三章更詳盡地探討這些議題，不過像是記錄田野筆記與研究日誌 (research diary) 這些事情，就既是蒐集資料，也是開始資料分析。你甚至不需要等到第一個訪談或者田野之旅後才展開資料分析。通常在既存資料和先前的研究中，就有大量的資料供你檢驗了。

事實上，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不只是可能同時進行，而且實際上這樣同時並進也是好的做法。你應該使用先前資料的分析，做為激發新的研究議題與問題的方式。就此而言，質性研究是有彈性的。研究問題可以在研究後期才決定，例如，假如

鑒於你已研究所得之觀點，原本的研究問題已經沒有多大意義的時候。

二、擴展資料的量，而不是化約它

質性分析與量化分析在程序上更進一步的關鍵差異，是質性分析並不會嘗試化約或濃縮資料(例如作摘要或統計)。質性資料分析經常涉及處理大量資料(轉錄稿、各種紀錄、筆記等)。大多數的研究分析只會增加資料量，即使在研究報告的最終階段，分析者可能必須從資料中選出摘要或例子。

因此，質性分析通常會尋求提升資料，去增加它的數量、密度以及複雜度。特別是許多分析取徑都涉及以摘要、大意、備忘錄、筆記與草稿的形式創造更多文本。因此許多質性分析的技巧都關注於處理大量資訊的方式。關於編碼(coding)的部分尤其如此。然而量化分析中的編碼，其明確目標是要將資料化約成幾個「類型」(types)，以便讓資料能夠被計算，而質性研究的編碼則是一種組織或管理資料的方式。所有的原始資料都會被保存。分類碼(及其相關分析文件)增加了資料的詮釋與理論。事實上，典型的情況是，文本可以被密集地編碼；不僅大多數文本會被分配到一個分類碼，而且許多文本會被附加一個以上的分類碼。

肆、方法論

質性分析包括的第二項活動，是對於在質性資料中可以發現之事物類型的覺察，以及這些事物能夠如何加以分析。觀看

資料的方式有非常多種，而質性研究者已經採用了各種具有方法論基礎的分析風格來進行這項任務。因此，對於質性研究的方法論，仍有相當多受到爭議的觀點。

一、豐富的描述

質性分析的主要考量，是去描述正在發生的事情，以及回答「這裡發生了什麼事？」這個問題。這是因為很多時候，被敘述的事情是很新奇的，或者至少是被人遺忘或忽略的。質性分析的描述是仔細的，有助於理解所研究的事件背景(setting)，以及得出最終分析。特別的是，重點在於研究者必須要提出「厚實的」(thick)描述，這是吉爾茲(Geertz, 1975; 參見Mason, 2002)推廣的術語。這個詞展現了正在發生之事的豐富性，並著重這件事情涵括人們意向與策略的方式。透過這類「厚實的」描述，我們可以進一步對正在發生的事情提出解釋。

二、歸納與演繹

質性分析的功能之一，是去發現模式(patterns)並提出解釋。其中有兩個對比解釋邏輯：歸納與演繹，而質性研究實際上兩者皆會使用。

- **歸納(induction)**指的是以大量獨特但相似的情況積累為基礎，產生並且合理化一個普遍的解釋。因此，例如那些表現好的足球俱樂部的球迷，或者是那些表現非常差的足球俱樂部的球迷，比起那些支持球隊在聯盟中表現平平的球迷，為球隊聲援的情形會更加熱

烈，這樣重複發生的、獨特的觀察資料證實了這個普遍的解釋，那就是球迷支持球隊的熱情，總是在球隊表現位於成功的兩個極端時達到最高峰。

- **演繹(deduction)**的解釋則與歸納的方向相反，在其中，獨特的情況藉由演繹解釋而來，而演繹則從對情況的普遍描述所產生。舉例來說，我們知道當人的年紀增長，反應時間會變慢，因此我們可以推論珍妮佛的反應時間變慢，肇因於她已經超過八十歲。許多量化研究都採取演繹的取徑。一個假說從普遍法則中演繹而來，而藉由觀察現實情況證實或駁斥這個假說，以驗證其真實性。

許多質性研究明確地試圖產生新理論與解釋。從這個觀點來看，它的潛在邏輯是歸納的。相較於開始於某些即將被驗證或檢驗的理論與概念，這類研究偏好的取徑是與資料蒐集同步發展，藉以產生新的通則(*generalization*)並證實其為真，進而創造出新的知識與理解。有些作者反對在研究一開始就施加任何先驗的理論框架(*a priori theoretical frameworks*)。然而對從事分析的人來說，要完全排除所有先前既存的架構是很困難的。不可避免地，質性研究會受到預存的想法與概念所引導和形塑。研究者往往在做的事情是去檢驗直覺(*hunches*)；也就是說，從普遍的理論中演繹出獨特的解釋，並檢視所觀察的情形是否確實符合該項解釋。

三、律則與個殊

歸納與演繹的取徑二者皆關注一般性陳述(*general statement*)，不過許多質性研究都在檢驗特別的、獨特的、甚至是

獨一無二的情況。

- **律則的(nomothetic)**研究取徑對所有個人與情況變化的普遍面向感興趣。這個取徑預設獨特個人的行為，是可以普遍應用於全體之律則的展現。比較不那麼正式的說法，這個取徑試圖要展現人們、事件以及背景之間的相同之處，且依據這些共同特徵對人與事提出解釋。在質性研究中，這是藉由尋找變化與差異，並且試著把它們與其他觀察到的特質，例如行為、行動與結果相連結或甚至緊密聯繫。
- **個殊的(idiographic)**研究取徑，是將個體(人物、地點、事件、背景等)視為獨特個案來研究。焦點在於那些可能對個體而言相當特別的因素之間的互動。即使兩個個體可能擁有某些共同特質，不可避免的，這些特質還是會顯著地受到彼此之間的其他差異所影響。因此，兩對異性戀夫妻可能擁有很多相同點：相同年紀、相同文化、同樣數目的小孩、在同一地點的相似房子。然而他們仍然會有許多差異。他們可能有不同工作、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有不同的興趣、孩子有不同的性格、不同的親子關係。對於夫妻的質性研究，必須要承認前述的共同點會顯著受到差異處的形塑，也因此每對伴侶都可以被視為獨一無二的。

6

在質性研究中，非常強調探索獨特現象的本質。對個殊的關切通常會清楚展現在個案研究的檢驗上。這種研究取徑強調的不僅僅是每個個案的獨特性，還包括社會現實的整體性質。亦即，唯有藉著參照由其他因素與性質構成的更廣泛脈絡，各

種因素與特質才能夠被適切地理解。

律則與個殊的研究取徑在質性研究中都極為普遍。個殊取徑往往被視為質性研究的特別強項，並特別與某些分析技巧相關，例如傳記與敘事。然而，許多個案的結合與對照，通常也可以提供分析者創造律則的依據。

四、實在論與建構論

質性研究者對於他們試圖要去分析的世界之真實，也有著不同的看法。特別是對於是否有一個具有自身特質、獨立於我們之外存在的物質世界，並同時作為我們分析效度之終極參照，研究者對此意見不一。

- **實在論(realism)**。實在論可能是大多數人用以瞭解其生活的日常假設。實在論者相信，某種程度上，有一個性質與結構都外在於我們和我們生活的世界。實在論最基本的，而且可能是最沒有爭議的觀點，就是認為有一個客體的物質世界，是在我們存在之前就已經存在，且即使我們滅亡，這世界的存在仍將持續。這是由物理性的客體、景觀、動植物、行星與恆星，以及所有可以被看到、感受到、聽到、嘗到、聞到之事物所構成的世界。而當我們開始思考那些更具理論性、無法直接被看見或感受的事物時，實在論的觀點就變得較具爭議性了。這些事物包括了部份物理學與數學中更加抽象的觀念，例如原子、微弱輻射線、微中子、機率或是虛數，以及那些質性研究者可能討論到的事物，像是社會階層、政治權力、學習風格、態度、參

考團體、社會道德、國家法律等。對一個實在論者來說，這些事情是真實的、獨立於我們的，即使不能被直接看見或感覺到，但其影響力卻是可以被感知的。世界的存在方式只有一種。我們對世界的描述和解釋，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是正確的描繪，而正確程度則端視它與這個真實世界的對應而定。

- **觀念論(idealism)/建構論(constructivism)**。相反地，觀念論者認為，事實上我們不可能知道關於此一真實世界的任何事情。我們所說的、所經驗的每一件事情，都是透過我們的構念(constructs)與想法為媒介所感知到的。甚至連真實這個觀念本身也是人類的構念。我們所經驗的世界是這些概念的反映，也因此假如這些概念變得不同了或者發生變化，這世界也會不一樣。人們曾經相信女巫具有超自然的力量以及地球是平的，現在已經很少人相信這兩件事情，因此對我們而言，世界不一樣了。建構論是觀念論的版本之一，它強調我們所經驗的世界，是來自於多元的、由社會所建構的真實。這些建構會產生，是因為個體希望使他們的經驗合乎情理。很多時候這些建構是人們所共享的，然而這樣的共享「並不會讓它們更為真實，而只是讓它們為更多人所同意」(Guba and Lincoln, 1989, p. 89)。因此，建構論者的分析試圖盡可能忠實地反映出這些建構，並且不去參照任何潛在的或者共享的真實。有些陳述看起來似乎是事實的客觀描述，然而它們不可避免地是「理論負載的」(theory-laden)，而且會反映出我們的成見或偏見，而這些意見又從我們以及/或者我們的受訪者對世界的建構中產生出來。對觀念論者與

建構論者來說，我們沒辦法說出世界是如何，只能說出人們如何看待這個世界。當我們討論到人們對於事件的解釋或說法時，這個觀點看起來可能是很容易獲得支持的。我們很容易可以看出人們的說法可能是偏頗和偏誤的，並且反映出他們對真實世界的建構。然而對建構論者來說，這項觀點同樣可以適用於一些宣稱具有客觀性的資料，例如說對人類行為的直接觀察。這些觀察的資料，在建構論者看來，同樣反映出研究者與參與者的建構之間的相互作用。

事實上，很少質性分析者是純粹的實在論者或觀念論者。大多數質性研究者所關注的，都是盡可能準確而忠實地描繪人們實際上所說的事情，而在這樣的層次上，他們都是實在論者。然而，所有研究者都會同意質性研究是一種詮釋，特別是研究者對於受訪者與參與者說了什麼、做了什麼的詮釋。質性研究的一個關鍵共識，就是要透過受訪者與參與者的眼光看事情。這包括承諾用被研究對象的觀點，去看待事件、行動、規範、價值等。研究者需要對不同團體持有的不同觀點保持敏銳度，也必須敏銳地認識到在被研究者和研究者的觀點之間的潛在衝突。因此，不可能有簡單、真實而且準確的受訪者觀點記述。我們的分析本身就是詮釋，也因此是對世界的建構。

伍、倫理

質性研究就像其他研究一樣牽涉到倫理議題。然而這些議題主要影響到計劃與資料蒐集的階段。舉例來說，充分知會同

- 8 意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fully informed consent)表示研究參與者確切知道他們自己正在參與什麼、他們在研究中會發生什麼事情，以及在研究完成後，其所提供的資料將會如何處理。在對他們的研究開始之前，他們應該要被告知這些事情，也應該能夠選擇在研究中的任何時候退出，而且通常如果參與者要求，從他們這邊獲得的資料必須要被歸還或者銷毀。所有的這些事情都在資料分析前發生。

然而，有些質性資料及其蒐集的特殊面向，將引發倫理議題。或許最關鍵的是，這些質性資料常是非常個人且獨特的。這些個人的身分，在分析與報告的過程中很難被隱藏在統合起來的統計數據裡。除非採取特別手段，否則對質性資料的報告，尤其是使用那些直接來自受訪者的引述，通常都會讓特定的參與者和/或背景被辨識出來。有時這並不會構成倫理議題，特別是當參與者已經同意讓他們的真實身分，以及他們所活動的背景與組織可以被揭露出來。然而，通常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常常被要求竭盡全力保護研究中參與者的身分。本書第二章會討論轉錄稿匿名(anonymization)的某些面向，而這是質性分析的必要程序。

多數質性研究具有的個人化性質，意味著研究者需要很敏感地察覺到這份研究可能會對參與者造成的傷害或困擾。再一次地，這些議題大多會在資料蒐集的階段浮現，例如深度訪談的性質可能讓人們說很多話，並且深入說明他們通常沒有注意的層面，研究者必須覺察到這件事情可能對參與者造成的痛苦，並且要為處理這種情況預作準備。在資料分析之前，研究者就應該要處理這些倫理上的議題。雖然還會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是與分析結果的公開有關。這些議題在第七章會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本章重點

- 質性資料是非常多樣的，然而它們共同的特點，就是它們是人類有意義溝通的範例。為了便於分析，這類資料大多會被轉化成書寫(或打字)的文本。對於這些通常相當大量的材料所做的分析，反映出兩個特色：首先，這些資料數量龐大，因此需要有實際且具有一致性的方式，來處理這些資料。其次，這些資料需要被詮釋。
- 有些實務議題使得質性資料分析與眾不同。這些議題包括，在決定抽樣以及完成資料蒐集之前，就開始資料的分析，以及資料分析通常會增加資料量(至少是資料分析的開端)，而非縮減。
- 有一種傾向是將質性研究視為建構論的、歸納的、個殊的。也就是說，認為質性研究的重點在於用新的解釋詮釋個案的特性。然而這樣的看法顯然過於簡化。許多質性研究都著重於解釋人們與情況的相同之處，並且借助既有的理論和概念為參考。就這層意義來說，質性研究是律則的和演繹的。此外，雖然研究者敏感地意識到他們所做的描述都是詮釋，然而他們仍然是充分的實在論者，相信重要的是盡可能忠實而正確地呈現出參與者及受訪者的觀點。
- 因為質性研究具有個別的、個人化的特性，所以會引起相當多的倫理議題。然而這些倫理議題大多數都應該在資料分析前被處理。不過，重要的是確保匿名性(如果有做出這項保證的話)，以及確保受訪者知道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將如何被處理。

延伸閱讀

以下著作將會更仔細地延伸討論這個簡短導言中的議題：

Angrosino, M. (2007). *Doing Ethnographic and Observational Research* (Book 3 of *The SAGE Qualitative Research Kit*). London: Sage.

- Barbour, R. (2007) *Doing Focus Group* (Book 4 of *The SAGE Qualitative Research Kit*). London: Sage.
- Crotty, M. (1998)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Meaning and Perspective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London: Sage.
- Flick, U. (2007a)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Book 1 of *The SAGE Qualitative Research Kit*). London: Sage.
- Flick, U., von Kardorff, E. and Steinke, I. (eds) (2004) *A Compan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Sage. See especially parts 3A and 4.
- Hesse-Biber, S. N. and Leavy, P. (eds) (2004)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A Reader o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e especially part I.
- Kvale, S. (2007) *Doing Interviews* (Book 2 of *The SAGE Qualitative Research Kit*). London: Sage.
- Rapley, T. (2007) *Doing Conversation, Discourse and Document Analysis* (Book 7 of *The SAGE Qualitative Research Kit*). London: Sage.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控管日益嚴謹，每本書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此試閱版與正式上市版本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時若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向敝社反映，敝社將在本書正式上市前進行修正。
3. 若讀者試閱此版本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您能在本書正式上市之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